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张谏先生、王大治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自 1996 年起，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 年加入万达集团，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王大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成本部总经理。2004 年起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抚顺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张谌先生与王大治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